

关于立项建设校级产教融合课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8号),进一步推进一流课程建设,拓展校外实践教学资源,深入推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,学校决定开展校级产教融合课程建设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程目标

课程突出学校三航特色、比较优势和区域主导产业需求,以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为基本路径,将学校教授主讲学时(以下简称"学校学时")和产业教授主讲学时(以下简称"产业学时")共同纳入培养方案,将授课内容与行业技术前沿和工程实际经验对接,推动课程体系重构和教学内容改革,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。邀请行业企业专家走进课堂,共同参与课程建设,用产业前沿最新科技发展成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,提升课程创新性、高阶性和挑战度,打造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。

二、课程立项建设要求

课程类别: 所有专业教育课程均可申报,产业学时建议为2或4。

教学团队:产教融合课程应具备校企双主体特征,实行校企双负责人制。第一负责人须为我校教师,且应具有丰富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學DA系统



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,并具有企业背景或有近三年行业企业工程实践经历;第二负责人须为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,或企业管理层、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,且应具有丰富的一线研发经验和较高道德素养,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声誉,并实质性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。

课程内容:课程学校、行业企业内容分配合理,实践性课时比重不少于30%,行业企业内容可从前沿性、应用性、实践性等方面展开。紧扣产业技术发展与应用的主流和前沿,将科学研究新进展、实践应用新成果、社会需求新变化融入课程教学内容,体现课程内容的前沿性;充分结合行业产业的真实应用环境、应用经验、应用要求、实施规范和流程,以及经济性、安全性、环保性等真实工作要素,体现课程内容的应用性;通过校企合作开展的产学研项目,将真实研发成果转化为课程教学项目或案例,提升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,体现课程内容的实践性。

课程运行:推进教学模式改革,鼓励以真实项目(案例) 为载体,开展案例式教学、项目化教学和任务式教学等实践 驱动的新型教学方式方法,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、主动性和 创造性,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方法、分析解决复杂问题的能 力。有效利用网络(在线)课程平台、移动终端学习平台,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课程教学、辅导答疑、交流互动, 产业学时可以集中或分次完成。

考核评价: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,实施多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學DA系统



化的考核评价方式,如文案、报告、作品、方案等为载体的团队式、小组化考核。根据各类专业认证(评估)的指标要求,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,持续改进。

三、立项类别

产教融合课程分如下两类:

第一类:**面上课程。**第一负责人(学校教授)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,第二负责人(产业教授)为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技术专家或企业管理层、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。

第二类:"强国逐梦·总师助航"课程。第一负责人(学校教授)须具有正高级职称,第二负责人(产业教授)为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总师级技术专家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- 1.面上课程拟立项建设不超过80门,建设经费为2万元/门,建设期限为1年。
- 2. "强国逐梦·总师助航"课程拟立项建设不超过 20 门, 建设经费为 5 万元/门,建设期限为 1 年。
- 3.立项建设课程应实现培养目标与产业需求对接,课程 内容与行业标准对接,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有机对接的,建 设效果好、特色鲜明、产教联动深入的课程方可推荐省部级 以上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2022 年 12 月 6 日前,各学院或教学单位汇总提交申报材料与汇总表,电子版发送至 ded03@nuaa.edu.cn 邮箱。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口A系统



2.2022年12月13日前,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,公示期满后公布立项资助项目。

工作联系人:实践与培养科 赵子玥,联系电话:84892737

附件: 1. 校级产教融合课程申报书

2. 校级产教融合课程汇总表

教务处 2022年11月22日